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
承辦人: 黃楷翔 電話: 04-7531880

電子信箱: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3467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八(共1個電子檔)(0346781A00\_ATTCH1.zip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教育部國教署)自即日 起受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國家/地 區境外生(包括舊生、110學年度新生)及陸籍轉學生來臺 就學事宜,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業同意旨揭專案,爰自即日起開放受理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可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旨揭境外生入境(註:倘屬自國(境)外返臺之本國籍學生;具有效居留證之外籍、港澳茲大陸人士;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之國人外籍、港澳籍及陸籍未成年子女,毋須申請本次境外生專案即可來臺,詳細資格請見內政部移民署110年9月13日起適用之「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」,另有關境外生來臺資格問題,得逕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: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5388/7181/7184/7193/)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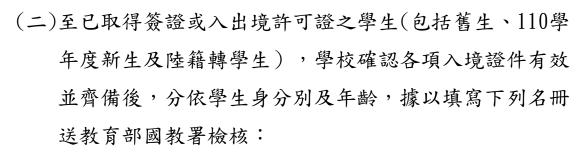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本次專案之入境機場僅限桃園國際機場,且過去14天內有 重點高風險國家(110年9月25日起,重點高風險國家包含 印度、英國、以色列、印尼及緬甸)旅遊史者,採公費入 住集中檢疫所;過去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, 以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(居家檢疫地點,一經 選擇即不得更換),進行14天居家檢疫,不得逕自於其他 處所進行居家檢疫。另,如為未滿12歲學生,14天檢疫期 間須有父母、監護人1人共同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 (倘父母或監護人為外籍人士,須具有效居留證或為國人 外籍配偶(須依外交部簽證規定辦妥來臺依親留(居)留 簽證)始得併同來臺並陪同檢疫),倘學生未有陪同入住 者,屆時將影響其返臺資格。
- 四、為確保學校得於學生返臺居家檢疫後以手機聯繫學生,並關心輔導學生,爰請學校申請前務必確認旨揭境外生(或陪同入住集中檢疫所、防疫旅館之家長)攜有安裝我國電信公司SIM卡之手機,避免影響學生返臺檢疫後相關程序。
- 五、為安排前述境外生返臺作業,依指揮中心同意之配套措施,學校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請告知尚未具來臺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(或證件失效) 之旨揭境外生家長,分依學生身分別,備妥相關名冊所 需證明文件送學校查驗,學校再行函報下列名冊送教育 部國教署檢核,俾利轉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內政部移 民署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:
    - 1、尚未獲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或前述證件失效之新生:







- 2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失效之非陸籍舊生者:附件1-2 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僑外學生、港澳 身分學生(非陸籍者)名冊(適用未持有效簽證/居留 證/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者)」。
- 3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失效之陸籍舊生者:附件1-3 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 冊(適用未持有效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/居留證 者)」。



- 1、未滿12歲之非陸籍生:附件2-1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 小學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(不適用陸籍身分學生) (學生未滿12歲者)」、附件4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 小學預定來臺境外生之陪同居家檢疫家長、監護人名 冊」。
- 滿12歲之非陸籍生:附件2-2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(不適用陸籍身分學生)
  (學生滿12歲者)」。倘有特別看護需求,需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居家檢疫者,方需另填附件4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境外生之陪同居家檢疫家長、監護人名冊」。









- 4、已滿12歲之陸籍生:附件3-2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(學生滿12歲者)」。倘有特別看護需求,需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居家檢疫者,方需另填附件4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境外生之陪同居家檢疫家長、監護人名冊」。
- (三)請學校務必本權責確實查對所報送之境外生名冊、陪同居家檢疫人員之各項資訊,避免學生及陪同人員因資料有誤而影響其返國資格,並妥擬學生居家檢疫時學校對學生之關心輔導計畫,並應依關心輔導計畫,於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定期持續追蹤關懷學生。
- (四)學校應備妥前揭文件及關心輔導居家檢疫學生計畫及本 案總窗口之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含手機)直接報送 教育部國教署(並提供可編輯之ODS電子檔)並副知本 府。資料不全者,教育部國教署將逕予退件。
- (五)入住集中檢疫所者,考量公文收發及登記集中檢疫所床 位所需時間,學校須至少於欲入境日之15個工作日前, 以電子郵件向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提報學生返國申請1至 3個入境日期,教育部將依各校申請資料,確認各校擬安 排入境之人數及時間,俟統一洽妥集中檢疫所床位數量 後,再以電子郵件請各校通知境外學生入境日期,學校







需於接獲床位通知2日內回復入境班機、時間,並應於名冊內學生入境日班機7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前函報教育部國教署,以利學生儘速返臺。倘入境日期與集中檢疫所床位未能合致者,則需再次調整入境日期。採自費入住防疫旅館者,請於名冊內學生最早來臺班機起飛前7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前函報教育部國教署。

- (六)教育部國教署將採隨到隨審方式檢核,檢核後將函復學校「通過入境學生名冊」,並副知本府及相關部會。學校於接獲通過入境學生名單後,即可函知學生準備返臺及入境報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,入住集中檢疫所者,務必於核定通過入境學生入境當日指派專人於線上確認學生登機、入境及前往集中檢疫所等事宜;入住防疫旅館者,須指派專人至機場協助學生入境,另指派專人至防疫旅館確認學生入住事宜。
- (七)另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境外生來臺流程,本次新增 及注意事項如次,請各校配合辦理:
  - 1、入境前作業: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,檢具3日內 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。
  - 2、入住集中檢疫所之注意事項:
    - (1)考量公文收發及登記集中檢疫所床位所需時間,學校須至少於欲入境日之15個工作日前,以電子郵件向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提報學生返國申請1至3個入境日期,教育部將依各校申請資料,確認各校擬安排入境之人數及時間,俟統一洽妥集中檢疫所床位數量後,再以電子郵件請各校通知境外學生入境日





期,學校需於接獲床位通知2日內回復入境班機、 時間,並應於名冊內學生入境日班機7個工作日 (不含假日)前函報教育部國教署,以利學生儘速 返臺。倘入境日期與集中檢疫所床位未能合致者, 則需再次調整入境日期。爰為避免申請案件集中壅 塞,於確認可入境時間後,請儘早提出申請。



- (2)相關入住須知,請參考附件。
- (3)入住集中檢疫所地點係由指揮中心統一安排,非依 學生或其在臺親屬指定。自費入住者,費用為每日 新臺幣(以下同)1,500元(倘有家長或監護人1人 陪同入住時,不另計費用,仍為每日1,500元), 檢疫14日費用為2萬1,000元。
- (4)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境外生於入境後及解除檢疫前, 於集中檢疫所接受病毒核酸檢驗,爰相關檢疫結 果,學校應於境外生檢疫期滿前逕洽學生或陪同家 長,免由學校與衛生局洽詢採檢事宜。爰請學校與 境外生溝通,優先選擇入住集中檢疫所。
- 3、入住防疫旅館之注意事項:
  - (1)考量學生來臺須完成14天居家檢疫,請學校事先洽 妥防疫旅館(防疫旅館資訊:https://taiwan. taiwanstay.net.tw/covhotel/),並檢具相關佐 證資料供參。請至少於名冊內學生最早來臺班機起 飛前7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前函報教育部國教 署。
  - (2)學校須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境外生入境前後之聯繫、









到機場接機,且應於學生出關到搭乘防疫車隊、入住防疫旅館前後期間隨時待命,保持聯繫與提供協助,並應在學生入住的14天期間,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報(內政部每日追蹤),且於學生檢疫期滿前與當地衛生所聯繫,安排學生至當地醫院進行PCR採檢。

- (3)至關懷系統填報等事宜,將另案通知相關學校。
- 4、另為降低校園防疫風險,境外生除14天居家檢疫期間外,另須持續進行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後,再行入學, 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。境外生在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仍不得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,如要入住校內宿舍,學校須安排一人一室,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;並針對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,學校應提供適當學習銜接機制,維護其受教權益。
- 5、學校應妥擬學生檢疫時對其之關心輔導計畫。並應依關心輔導計畫,於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定期持續追蹤關懷學生。倘學生於檢疫期間出現疑似症狀,如檢疫期滿前已依規定完成相關採檢,且檢驗結果均為陰性者,應無需於檢疫期滿後隔日再次採檢;惟學校應於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加強關心境外學生之身體健康狀況。
- 6、學校專責人員應隨時待命,協助境外學生入境及防疫相關事宜,如有未處理之情事(如:未確認學生所持證明文件確屬有效;未於線上、機場或防疫旅館確認







學生入境、入住等事宜),倘情節重大者,教育部將請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提送檢討報告,必要時暫緩受理學校申請境外生返臺作業,同時作為主管機關考核學校之參據。

- 六、另除僑生及陸港澳學生外,有關外國學生部分,現階段僅開放「享有免簽證」待遇國家之外籍學生,得申請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。免簽證國家名單,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。
- 七、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情形,調整修 正邊境管制(如重點高風險國家名單)及檢疫規定,爰境 外生入境,仍須依其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邊境檢疫規 定辦理。
- 八、檢送本案附件各1份:附件1-1「110學年度外國學生、僑生及陸港澳籍新生/陸籍轉學生名冊」、附件1-2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僑外學生、港澳身分學生(非陸籍者)名冊(適用未持有效簽證/居留證/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者)」、附件1-3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(適用未持有效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/居留證者)」、附件2-1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(不適用陸籍身分學生)(學生未滿12歲者)」、附件2-2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(不適用陸籍身分學生)(學生滿12歲者)」、附件3-1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(學生滿12歲者)」、附件3-1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(學生滿12歲者)」、附件3-2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





12歲者)」、附件4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境 外生之陪同集中檢疫家長、監護人名冊」、附件5「國籍代 碼表」、附件6「學校聯繫窗口」。

- 九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,請依學生身分別,分別聯繫以下窗口:
  - (一)港澳學生及僑生: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洪小姐(04-3706-1257,電子信箱:e-4621@mail.k12ea.gov. tw)。
  - (二)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陸籍境外生:國小部分—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吳小姐(02-7736-7790,電子信箱:e-j197@mail.kl2ea.gov.tw);國中部分—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闕小姐(02-7736-7417,電子信箱:e-j179@mail.kl2ea.gov.tw)、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陳小姐(02-7736-7484,電子信箱:e-j199@mail.kl2ea.gov.tw)。
  - (三)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外籍境外生: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曾小姐(02-7736-7870,電子信箱:e-j1a8@mail.kl2ea.gov.tw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附設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9/29文文 11:美:5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